

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拟拍卖处置的两台机动车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天元评报字[2022]第 60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资产评估机构：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资产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3
附 件.....	14
附件一 资产评估委托书	
附件二 委评车辆信息资料复印件;	
附件三 资产持有人承诺函	
附件四 资产评估委托明细表	
附件五 委评资产实物图片	
附件六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七 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附件八 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声明

本报告为受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以拍卖处置为评估目的，对委托方所拥有的两台机动车的市场交易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发表的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如超出合同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使用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委评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资产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也无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

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对委评对象的权属状况和现状的真实性，本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车辆状况以实际交付时的现状为准。本评估结果不含车辆过户登记相关手续税费，不考虑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发生的车辆欠审、欠费、欠交强险车船使用税、交通电子违章罚款、违章扣分以及脱审、脱险等情况。车辆如涉及违法、违章部分，由买受人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理。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他用。未经评估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人、估价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委托，对委托方拥有的两辆机动车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市场法对两辆机动车以评估交易价值为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委托方确定交易价值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拥有的两辆大众桑塔纳机动车；资产评估范围为资产持有人申报的与评估目的经济行为相关的资产，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4日。

四、评估方法：根据估价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类型，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五、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方所有的两辆大众桑塔纳机动车评估价格共计为2万元，大写金额为贰万元整。

六、评估结论说明

（一）本次委评资产数量系经委托人确认申报资产数量，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经现场勘查和委托方介绍，皖HKS202因电瓶亏电等缘故，车辆无法启动，也无法核实行驶公里数。根据估价委托书和委托方要求，本次按修理完好并可正常行驶为前提进行评估。如评估前提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应作调整。

（四）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和限制说明”及“特别事项说明”。

七、评估报告日：2022年4月14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方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方拥有的两辆大众桑塔纳机动车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市场交易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资产持有人

委托人：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法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金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张文龙

注册资本：壹佰零陆万元整

经营范围：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货物运输）；普通驾驶员培训（二级 B2）；普通驾驶员培训（二级 C1）；普通驾驶员培训（二级 C2）。（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金校长

联系电话：18298251768

资产持有人：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二)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仅为与评估目的经济行为有关的各方服务，在经济行为实现的过程中，除经济行为涉及到的各方外，不排除其他相关方会阅读到本评估报告，但我们对其他相关方基于自身立场对本报告的理解不负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系评定委评对象交易价格，为确定市场价值提供价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拟公开处置的 2 辆大众桑塔纳机动车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 2 辆大众桑塔纳机动车，资产状况如下：

大众桑塔纳牌（SVW7180LED），车辆为白色，车牌号：皖 HKS201，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信息载明车辆所有人：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发动机号：0593993，车架号：LSVA1033XB2210102，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11月17日。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已行驶公里数 27384 公里，委评车辆外观成色一般，内饰保养情况一般，发动机无异常。作为考试车使用，无大修，无重大交通事故。

大众桑塔纳牌（SVW7180LED），车辆为白色，车牌号：皖 HKS202，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信息载明车辆所有人：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发动机号：0593979，车架号：LSVA10338B2210082，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11月17日。因电瓶亏电等缘故，车辆无法启动，也无法核实行驶公里数。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委托方要求，车辆评估按已行驶公里数约 27000 公里评估。委评车辆外观成色一般，内饰保养情况一般，发动机无异常。作为考试车使用，无大修，无重大交通事故。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本评估价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市场价值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价格类型选取理由及依据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正常公开市场交易条件下的价格，即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

（二）评估中采用的价格、税率、费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为标准。

（三）评估基准日是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人共同确定。

（四）该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无明显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
6.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18]47号）；
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4.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的通知》（中评协〔2020〕31号）
5.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四) 权属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明细表》、《资产持有人承诺函》。

(五) 取价依据

1.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委评资产现场盘点、勘察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如下：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应用产前提条件如下：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应用产前提条件如下：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委评对象为车辆资产，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市场上有完全相同类型交易案例，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

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资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处理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在市场比较法下，车辆评估的主要修正因素有：交易双方情况及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方式及付款方式、其他（地域因素等）因素，其中，个

别因素主要包括车辆的外观、内饰、发动机、底盘、电器。

计算公式:

$$P=P_i \times M_1 \times M_2 \times M_3 \times M_4 \times M_5$$

P—待估车辆评估价值

P_i —可比案例交易价格

M_1 —交易双方情况及交易目的修正系数

M_2 —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M_3 —交易方式及付款方式修正系数

M_4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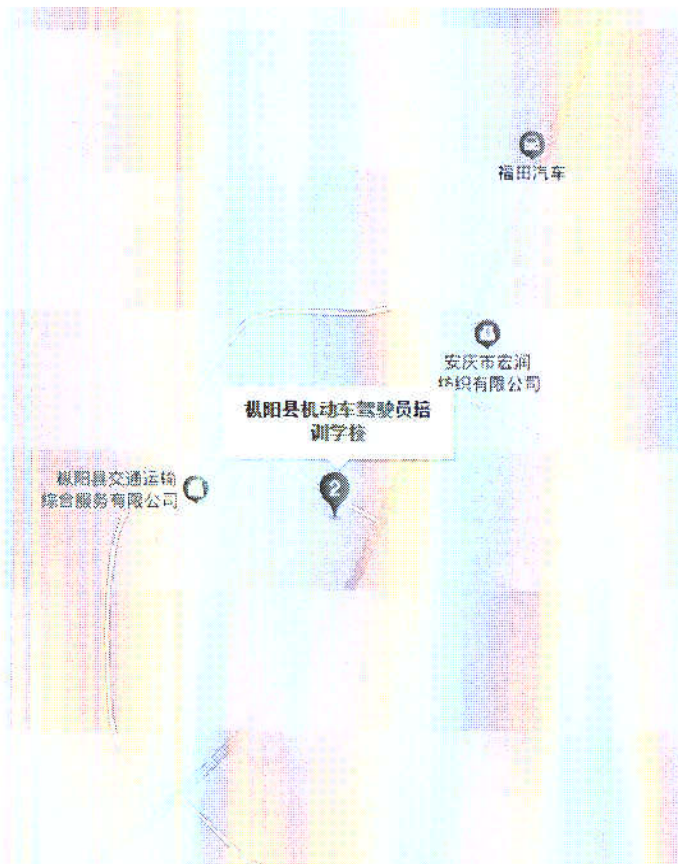
M_5 —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市价法操作步骤: (1) 搜集交易实例, (2) 选取可比实例, (3) 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做适当修正处理, (4) 求取比准价格, (5) 计算评估价值。

(三) 委评资产位置及评估范围

截止现场勘查日, 委托方位于枞阳县枞阳镇金山西路(如图所示)。

评估对象为两辆大众桑塔纳机动车(如图所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合同所约定事项，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最终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 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2.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二) 资产清查核实阶段

1. 听取资产持有人有关人员对待估资产状况的介绍；
2. 资产持有人及评估机构现场核实委评资产状况，同时对资产进行现场勘查，编制委托评估资产清单。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选择制定具体的评估方法；
2. 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 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处理，初步计算出评估价值。

(四) 评估复核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经分析、检查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撰写评估报告书，同时征求委托方意见，组织审查评估报告，汇集工作底稿。最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1. 经现场勘查和委托方介绍，皖 HKS202 因电瓶亏电等缘故，车辆无法启动，也无法核实行驶公里数。根据估价委托书和委托方要求，本次按修理完好并可正常行驶为前提进行评估。如评估前提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应作调整；

2. 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正常交易作为评估假设前提；

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委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
4. 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条件；
5. 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条件；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方拥有的两辆大众桑塔纳机动车市场交易价格为 2 万元，大写金额为贰万元整。

（一）本次委评资产数量系经委托人确认申报资产数量，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和限制说明”及“特别事项说明”。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持有人承诺委托评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若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时因资产权属引起的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无关。本评估结果是资产价值的反映，对资产的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

（二）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过程中，委托方未提供评估资产购置凭证，资产所有人权属状况由委托方确认。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有权处置该资产，并以此为假设前提。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资产持有人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未利用专家工作及引用相关报告。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资产持有人承诺已申报资产无权属纠纷，本次评估结论系基于该资产权属清晰承诺。除此特别说明外，我们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2. 在评估过程中，资产持有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资产持有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资产持有人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资产持有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次评估中对拟交易资产系按评估基准日正常市场价值评估其交易价值，实物状况以现场为准。

4. 本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人及资产持有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评估准则指导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5.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

6. 本报告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如发生重大变化，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根据委托方要求和本次评估目的，本评估结果为委评对象单价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结论”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只能用于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另作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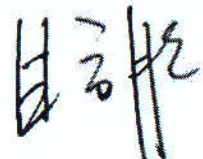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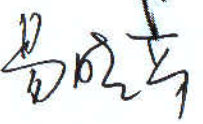
（二）本评估报告仅供所载明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我公司同意, 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超过一年时, 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附 件

- 附件一 资产评估委托书
- 附件二 委评车辆信息资料复印件;
- 附件三 资产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四 资产评估委托明细表
- 附件五 委评资产实物图片
- 附件六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七 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八 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4日

委托单位：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序号	评估对象名称	车辆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号	单位	评估价格 (万元)	备注
1	机动车	桑塔纳牌 SVW7180LED	皖 HKS201	LSVA1033XB2210102	辆	1.00	/
2		桑塔纳牌 SVW7180LED	皖 HKS202	LSVA10338B2210082	辆	1.00	因电瓶亏电等缘故， 车辆无法启动
合计	/	/	/	/	/	2.00	/

备注：1. 根据委托方介绍，皖HKS202车辆电瓶馈电，导致无法显示行驶里程，本次评估行驶里程按27000公里设定。根据委托方要求，本评估结果假设其维修完成可正常使用状态下的价格。

2. 车辆状况以实际交付时的现状为准。本评估结果不含车辆过户登记相关手续费，不考虑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发生的车辆欠审、欠费、欠交强险车船使用税、交通电子违章罚款、违章扣分以及脱审、脱险等情况。车辆如涉及违法、违章部分，由买受人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理。



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资产评估委托书

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因拍卖处置需要，委托对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拥有的两辆大众桑塔纳机动车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一、评估目的：为委托方确定市场交易价值提供参考。

二、估价对象和范围：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拥有的两辆大众桑塔纳机动车。详见《资产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4日。

四、皖 HKS202 因电瓶亏电等缘故，车辆无法启动。在资产处置前，我公司负责修理完好。本次评估，按修理完好并可正常行驶为前提进行评估，行驶公里数按 27000 公里评估。

五、估价要求：受托估价机构应在收到委托人提供估价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所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完成评估工作时间，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五、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 资产持有人承诺函
2. 委托评估资产明细表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5097070-0	
2. 登记机关	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3. 登记日期	2011-11-1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皖HKS20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轿车	6. 车辆品牌	桑塔纳牌
7. 车辆型号	SVW7180LED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A1033XB221010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592993	12. 发动机型号	B5A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81 ml/ 79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14 后 142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95/60 R14 86H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54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46 宽 1710 高 1427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47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34. 发证日期 2011-11-17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1-0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HKS20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住址
Address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枞阳镇渡江路7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桑塔纳牌SVW7180LED

VIN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WA1033XB221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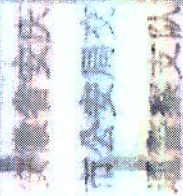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59399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11-1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11-17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HKS201

档案编号
File No. H23-00004743

核定载人数
Rated Load Capacity 5人

总质量
Gross Weight 1475kg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1100kg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Capacity

外廓尺寸
Dimensions 4546×1710×1427mm

准牵引总质量
Permitted Total Tractor Mass

备注
Remarks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11月皖H(限)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3480004864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皖HKS201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枞阳镇渡江路72号

使用性质
营运

品牌型号
桑塔纳牌SVW7180LED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A1033XB221010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59399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11-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11-17

安徽省
枞阳县
公安局
交警大队

皖HKS201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皖H0

皖HKS201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皖H0

皖HKS201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皖G(99)

皖HKS20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皖G(99)

皖HKS201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皖G

皖HKS201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皖G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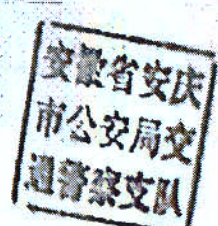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5097070-0	
2. 登记机关	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3. 登记日期	2011-11-1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皖HKS202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桑塔纳牌
7. 车辆型号	SVW7180LED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A10338R221008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593979	12. 发动机型号	BSA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81 ml/ 70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14 后 142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95/60 R14 86H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54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46 宽 1710 高 1427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47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1-08-02
		34. 发证日期 2011-11-17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HK520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住址
Address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枞阳镇渡江路7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桑塔纳牌SVW7180LED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A10338B221008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59397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11-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11-17

皖HK5202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皖 H C

皖 HK5202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皖 H C

皖 HK5202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皖 G (99)

皖 HK5202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皖 G (99)

皖 HK5202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皖 G (99)

皖 HK5202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皖 G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皖HKS202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枞阳县桃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枞阳镇渡江路72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桑塔纳牌SVW7180LED

车架号
LSVA10338B2210082

发动机号码
0593979

注册日期
2011-11-17

发证日期
2011-11-17

号牌号码
皖HKS202

档案编号
H23-00004744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475kg

整备质量
11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546×1710×1427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11月皖H(01)

检验记录



* 34500048647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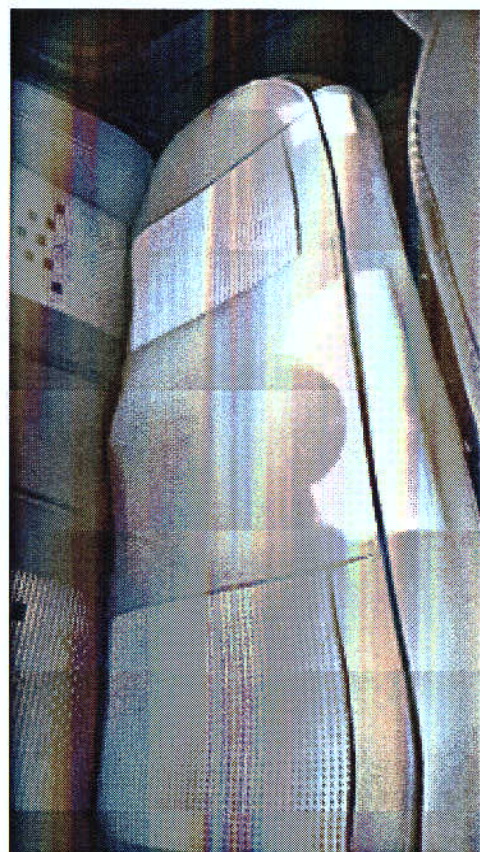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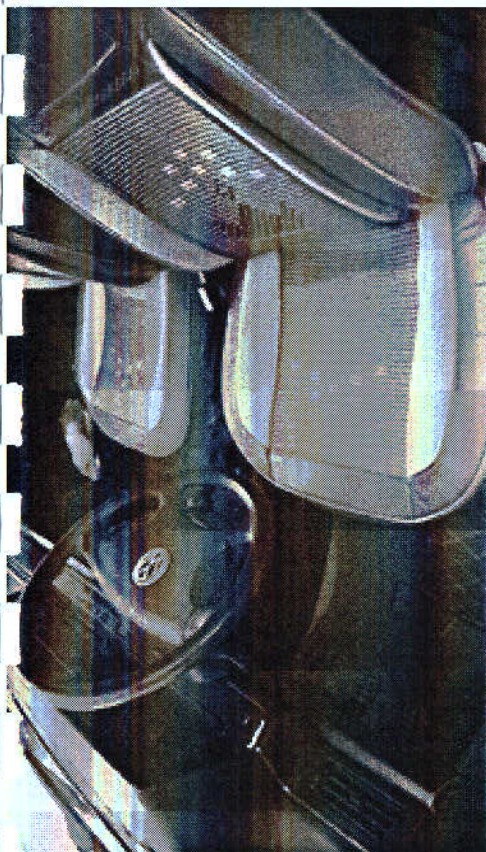
委托评估资产明细表

委托单位(个人): 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序号	评估对象名称	车辆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号	单位	备注
1	机动车	桑塔纳牌 SVW7180LED	皖 HKS201	LSVA1033XB2210102	辆	/
2		桑塔纳牌 SVW7180LED	皖 HKS202	LSVA10338B2210082	辆	因电瓶亏电等缘故， 车辆无法启动（行驶里程按 27000公里）

2022年4月6日



资产持有人承诺函

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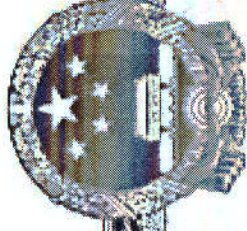
因资产交易事宜，我方所有的两辆大众桑塔纳机动车资产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市场价值进行估算，资产持有人特作以下承诺：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无纠纷；
3. 提供评估工作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并对所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方式进行确认；
4. 评估报告仅供我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书，对因使用评估报告书不当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 不干预评估工作。

资产持有人：



2022年2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627662991(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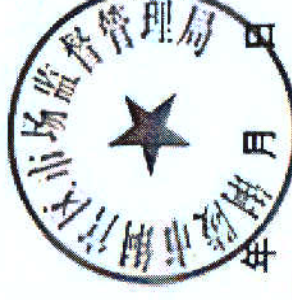
名称 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甘方胜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

房产、土地、资产评估, 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代理及中介服务, 不动产登记代理, 房地产经纪,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 土地规划、测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 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 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监测与评价, 房屋、土地征收的相关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北段1800号



登记机关

2020 08 04

安徽省铜陵市财政局

铜财资备案〔2022〕1号

铜陵市财政局关于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备案的公告

经审核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等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甘方胜。

三、相关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2022年11月17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甘方胜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180069

单位名称：*安徽省-协会代管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11-18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0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2-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易晓芳

性别：女

登记编号：34200161

单位名称：* 安徽省-协会代管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11-18

年检信息：2020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2-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